繁峙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“回头看”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

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第三号

任务完成情况公示

按照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整改工作实行销号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繁峙县委、政府组成验收组对《忻州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整改任务清单》）第三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，现将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任务**：**强化准入管理、通过优化产业结构、提升清洁能源利用率严格落实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的要求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到2020年,在实现能源消耗总量目标的前提下，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比例下降到80%，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5%以上。采取有效措施合理控制煤炭消费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1.我县成立了繁峙县“禁煤区”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繁峙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《关于调整繁峙县县城建成区“禁煤区”和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”的通知》

2、2019年，我县35个锅炉进行了淘汰治理改造。其中繁峙县如阳供暖公司1台和繁峙县超腾供暖公司3台完成超低排放改造；繁峙县民生供热公司2台完成锅炉大气特别排放限值改造；繁峙县砂河供暖公司2台正在推进改造中；剩余27台接入集中供暖3台，改为清洁取暖的17台，取缔1台，安装脱硫除尘设备改造的6台。

3、今年以来，我县清洁能源改造完成集中供暖1027户，“煤改气”任务2969户，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，用气量为59761.47方，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1日，用气量为5905.11方。“煤改电”居民用户6251户，降低了煤炭消耗总量，提高了清洁能源利用率。

 4、我县光伏扶贫电站现总装机规模达到93.67MW，已投产运营风力发电19.8万千瓦，已核准正在建设的风力发电项目49.9万千瓦，预计2020年底建成并网。提高了我县可再生能源利用率。

 中共繁峙县委 繁峙县人民政府

 2019年12月19日